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2001号

当事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刘光跃，

委托代理人：罗晓威，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2月20日对你公司涉嫌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益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5年1月2日移交线索，称其在2024年12月2日月度巡查过程中要求Y349志溪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完成整座桥梁下部结构质检并评定合格，同时对架梁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后方可架梁。12月23日，市质监站在月度巡查过程中，发现该桥梁在未完成上述工作，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预制箱梁吊装作业，其中第二跨、第三跨、第四跨箱梁吊装作业已完成。收到移交线索后，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核实，确认你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在未对已完工的桥梁下部结构进行质检并评定合格且未审批制定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擅自进入下道工序，完成了桥梁上部结构三跨箱梁的吊装作业，涉嫌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案件移送函》（益交移函〔2024〕第3001号）；证据2，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据3，施工合同文件；证据4，质检表；证据5，项目经理陶政霖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施工员郭强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湖南城市学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陈泉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检测结论；证据8，委托代理人罗晓威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据9，项目资料员李阳波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0，监理招贤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监理日志；证据1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湘益交责改（2025）2001号）及文书送达回证；证据12，检测报告、吊装施工方案等材料；证据13，授权委托书；证据14，执法全过程影像资料。证据1证明案件来源；证据2-3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Y349志溪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和工程合同价款为5132548元的事实；证据4证明未完成质量自评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事实；证据5-10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身份信息等，证明当事人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吊装作业的事实；证据11证明我局于2025年1月3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证据12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证据13证明授权委托书情况；证据14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5）2001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

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的规定，对你公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你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依法不再予以处罚。对你公司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分序号60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偷工减料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少于 3%的罚款，现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元玖角陆分。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